**上海电机学院 “订单式”人才培养管理办法**

**（征询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年）》（沪教委高〔2021〕64号）等文件精神，对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3号），更好服务上海市和长三角区域、特别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经济发展，面向行业企业对高质量人才的迫切需求，积极开展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实施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有效衔接，结合学校产教融合示范校建设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订单式”人才培养是指学校针对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采用定制式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双方在师资、技术、设备、场地等方面相互合作，共同实施人才培养的过程。“订单式”人才培养是学校主动对接经济社会人才需求的积极实践，是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重要形式，是实现学校、企业、学生“三赢”的有效途径，是深化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学生就业质量和加强企业人才供给的有力举措。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对接产业链的人才需求。**“订单式”人才培养依托跟学校建立紧密校企合作关系的龙头企业来开展，切实对接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把产业链对人才的需求植入人才培养方案，从课程设置、教材选用、实习实践等环节深度开展校企合作，实施基于产教融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

**第四条** **平等协商，互惠共赢。**“订单式”人才培养是在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和有利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的基础上，学生自愿参与，遵循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平等协商、互惠共赢的原则。在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多方面的利益和需求。

**第五条 人才培养符合规范要求，岗位能力培养为先。**“订单式”人才培养的培养方案既要满足国家教指委规定的专业设置规范与学校教学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学生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同时充分考虑合作企业岗位设置的需求,合理设置学生在企业实习实践的具体岗位和工作内容，培养学生的岗位能力，提高学生职业发展的竞争力。

#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订单班”模式要求。**“订单班”是针对“订单式”人才培养而专门设置的教学管理模式。“订单班”可以是由单一专业的学生组成，也可以是多专业学生组成。“订单班”可以采用“3+1”、“2+2”、工学交替等人才培养模式。

（1）3+1模式：学生前三年（前六学期）在学校相关专业学习，第四年在企业实习，在企业参加相关课程的学习和实习实践活动可作为学校课程学分认定依据。

（2）2+2模式：学生前二年（前四学期）在学校相关专业学习，从第三年开始在企业参加相关课程的学习和实习实践。通过设置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前置课程，校企联合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学生在企业的学习和实习实践活动可作为学校课程学分认定的依据。

（3）工学交替模式：学生在企业学习、实习实践与学校课程学习相互交替，完成相关专业实践与理论内容的学习，达到专业毕业要求。

**第七条 合作企业的要求。**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的企业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较大规模、较强实力、较高知名度、管理制度规范，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对接紧密，与学校在人才培养、学生就业、协同创新等方面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第八条 规范管理的要求。**校企双方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必须针对每期“订单班”的开展，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善的管理体制和完整的教学档案资料。教学档案资料包括：针对“订单班”的完整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安排、实习实践计划和安排、学分置换的规则和要求、教学环节的考核要求；针对“订单班”学校和企业配有专门管理人员（班主任）以及学业指导教师。

**第九条 学生就业的要求。**校企双方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必须针对每期“订单班”的学生有完整和明确的就业计划安排。根据企业要求和学生意愿，参加“订单班”学习的学生，只要其按照要求正常完成学习，就有资格享受企业提供的就业计划并完成就业。

# 第四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条** “订单班”的设置程序：

（1）校企协商。相关二级学院与具备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条件的相关企业，根据企业人才需求和岗位要求，协商落实“订单班”的培养模式、人才培养计划、课程设置、实习实践计划、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制、就业计划安排等。

（2）申报审核。相关二级学院将与合作企业协商好的协议文本以及“订单班”的相关资料，以项目形式向教务处申报，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3）签订协议。经学校批准后，相关二级学院与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的相关企业正式签订协议。

（4）学生招聘。根据企业对“订单班”学生的专业要求、个人素质和能力要求，学校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联合企业开展“订单班”的学生招聘工作，对于同意参加“订单班”学习的学生，与其签订“订单班”学习协议。

**第十一条** “订单班”实行校、院和企业协同管理机制，以相关二级学院和企业管理为主。教务处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订单班”的评审及学分认定等相关工作；相关二级学院作为“订单班”运行管理部门，负责“订单班”的教学管理以及日常运行管理，同时做好“订单班”各类资料归档管理；合作企业负责“订单班”学生在企业开展实习实践活动中的劳动保护、卫生及安全保障，同时提供满足专业实践过程中生活、学习、工作的基本条件，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学分置换和认定。相关二级学院根据“订单班”的学分置换和认定规则，对学生在“订单班”的学习和实习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学分置换申请和初审工作，报教务处复核通过后，认定为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三条** 质量监控和管理。针对“订单式”人才培养，建立学校、学院和企业联合的质量监控机制，确保“订单班”设置满足要求、其教学符合规范、实习实践环节能满足岗位能力的培养要求，建立教学质量跟踪、监督、警示机制，针对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二级学院应针对“订单式”人才培养，建立包括课程教学及考核评价制度、督导检查制度、指导教师评价考核制度、教学资料的归档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制度文件。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